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18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图创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位于芒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

滤液处理站西南，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0.5 m²，总建筑面积约 35000 m²。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建筑垃圾 400 吨，项目一次性规划，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面积约 15000 m²，建设建筑垃圾破碎筛选生产线及办公生活配套设施；二期建筑面积约 20000 m²，建设环保砖生产线及厂房。项目建设 1 条建筑垃圾破碎筛选生产线、1 条环保砖生产线，年处理建筑垃圾 12 万 t，用于生产骨料和机制砂。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垃圾骨料 5 万 t/a、机制砂 7 万 t、环保砖 3000 万块。项目代码：2020-533103-50-03-006151。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加强废气治理，原料堆场、破碎、筛分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或四周围挡进行控制，并设置喷雾除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水泥筒仓

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搅拌机清洗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设置隔音、减震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营运期不合格环保砖回用于生产；废钢筋、废钢丝等物质外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4月8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